

# 宁夏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一、行政处罚（52项）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4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p> <p>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p>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年政府令 133 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 年政府令 133 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年政府令 133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9	对制造、销售宣扬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4年政府令 13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0	对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彩票代销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7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9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2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31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2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3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4	对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p>（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5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36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7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8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9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40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b></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b></p> <p>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42	对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一百一十条</b>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43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一百一十一条</b>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4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5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一百一十六条</b>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46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7	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p> <p>（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8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p> <p>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9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0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5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b></p> <p>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2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p><b>【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b></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二、行政强制（3项）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民政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民政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民政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三、行政检查（6项）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民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p> <p>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p> <p>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地名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年民政部令第71号）</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地名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地名信息数据安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九条 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名称	实施部门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6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